

# 安徽版权登记材料及登记范围

产品名称	安徽版权登记材料及登记范围
公司名称	合肥知元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88号科研楼A幢1101室
联系电话	0551-65300258 13339105710

## 产品详情

在版权登记的过程中，用户根据不同的需求需要不同的办理手续，根据国家版权局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版权在登记时需要注意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中的三、四、五等三条相关条例：

一、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，应按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的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和材料：

- 1、填写作品登记申请书、作品登记表、权利保证书各一份，提交作品原件及复印件、作品说明书(说明创作构思、作品主要特点及内容等)各一份；
- 2、个人作者申请登记的，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委托创作作品申请登记的，著作权人还应提交著作权人及创作者的身份证复印件(著作权人或创作者是单位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)、委托创作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- 4、合作作品申请登记的，还应提交合作作者的身份证复印件(合作作者是单位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)、合作创作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- 5、职务作品申请登记的，应提交作者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著作权人或专有使用权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聘用合同及著作权归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- 6、美术作品或摄影作品申请登记的，申请人除按上述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作品照片两张(不大于3R，可电脑打印)，一张贴在“作品登记申请书”左下方空白处，并在上面盖骑缝章，另一张随材料提交。

二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品，作品登记机关不予登记：

- 1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；

- 2、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;
- 3、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的，作品登记机关应撤销其登记：

- 1、登记后发现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况的;
- 2、登记后发现与事实不相符的;
- 3、申请人申请撤销原作品登记的;
- 4、登记后发现是重复登记的。

注意：由于知识产权业务的专业性，为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，用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先咨询相关代理公司后再办理。

以上是安徽版权登记需要注意的细节内容，版权在登记过程有很多需要注意的事项，这里不一一举例。如有需要请致电 0551-65300044 或微信 13339105710 ，我们有专业导师帮您解答疑惑。